

关于《青田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田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发〔2023〕8号）已于2023年3月6日印发，现解读如下：

01 文件出台背景

为促进经济协调高速发展，我县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但在各产业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存在流程不一、程序各异、职责不清等问题。为切实解决产业政策兑现程序繁、兑现慢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系统应用”及“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把支持企业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企业获得感，特出台本办法。

02 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

1. 适用对象和资格条件：享受青田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的企业、个人或其他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财务记录。

2. 奖补项目分类：分为资格定补类、数据核校类、审查遴选类。具体是：

①资格定补类：是指产业政策已明确按认定、获奖等资格享受相应具体奖补金额或比例的项目。

②数据核校类：是指需要结合第三方共享数据和利用专业审计报告对涉及投资额、费用补助等进行核校的项目。

③审查遴选类：是指由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奖补项目遴选办法，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或集中评审的项目。

3. 兑现办理流程：分为申报阶段、审核阶段、公示阶段和资金拨付阶段四个阶段。

申报注意事项：①数据核校类涉及投资额、费用补助等，申报单位在申报阶段需提供相关凭证并填写数据清单以供核校。②审查遴选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规定向受理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③奖补项目实行依申请兑付制度，申报各奖补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在达到奖补条件后按实施细则或申报通知要求及时提出申请。

公示和资金拨付：拟奖补项目审定后，由主管部门提交公示5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总部企业等奖补类政策可根据需要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主管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拨付给申报单位。总部企业等奖补类政策兑付须经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给予拨付。

4. 兑现申报时限：全流程采用限时办结模式。自申报单位提交齐全、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且被相关主管部门受理开始计算，申报单位补交申报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5. 奖补资金查重：①同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②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③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县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另有约定的除外。④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6. 预算支出管理：申报单位奖补资金由主管部门全额兑付给申报单位。各主管部门每年按时完成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财政部门对执行进度较慢的奖补资金，采取收回资金、调整用途等方式，统筹用于兑现产业政策奖补项目。

7.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主管部门要将奖补资金兑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组织申报单位开展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并实施绩效抽查复核。财政、审计部门对奖补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等违规行为及重复申报的，由受理主管部门负责收回相应奖补资金。对资金使用有偏差的，要求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 部门职责

9. 附则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8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9〕32号）。

04 解读机关

青田县财政局

联系人：李伟芬 联系电话：0578-6822095

05 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

自2023年4月5日起施行。

06 其他

本解读无注意事项。